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告 李忠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秀美、鑫聚點不動產有限公司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其已繳之裁判費1,77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56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-1,770=15,565），此部分未據原告繳納費用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